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數票表決方式通過提呈於會上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委任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房地產發展項目的若干部分之總承建商及本集團委任一名關連人士為建築承包商（倘該名關連人士能成功中標）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數票表決方式批准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兩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通過載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一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94,704,053 股股份 (99.997%)	3,000 股股份 (0.003%)
2. 通過載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二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94,699,053 股股份 (99.997%)	3,000 股股份 (0.003%)

附註：上述票數及百分比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基準。

由於該等決議案分別獲過半數票數投贊成票，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13,831,783股股份。誠如通函內所披露，June Glory（彼持有756,585,852股股份，約佔67.93%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聯繫人士須要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餘下的357,245,931股股份（約佔32.07%全部已發行股份）為獨立股東所持有，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概無持有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持有合共94,707,053股股份（約佔8.50%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數票方式進行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閻西川先生、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僅供識別